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飞、王家砚、苏俊杰、李仲飞、龚小军、陈政峰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拟分别在下列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公司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亮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3	关于《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苗律师、欧阳珍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亮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林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43,382,983	99.9978	7,23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3	关于《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484,278	99.9034	7,230	0.09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苗律师、欧阳珍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本公司7,085.6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54.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3%,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5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劵”),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告知函》,其上述质押股份于2023年9月1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9%
解除质押日期	2023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7,085.68
持股比例	58.39%

三、其他情况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3-032)。
 2023年6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 and 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应当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格为13.0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41元/股,成交总额1,999,1683.8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朱正评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晶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碳素”) (其中:公司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自然人朱正评出资9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2021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晶碳素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调整控股子公司宇晶碳素的股权结构,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宇晶碳素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2023年8月,自然人朱正评与自然人胡友军、自然人张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0.00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朱正评所持有的宇晶碳素总股本34.00%的股权(未实缴),对应注册资本6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货币认缴出资1,7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晶碳素85.00%的股权,自然人胡友军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晶碳素10.00%的股权,自然人朱正评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晶碳素2.50%的股权,自然人张全余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宇晶碳素2.50%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3日和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控股子公司宇晶碳素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宇晶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5、法定代表人:罗群强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2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在选定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意惠州信宇人共同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0T8102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西四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电池生产设备、铸磨、涂布机、自动化空气烘烤箱、自动化制片机、自动化卷绕机、自动化化成柜、非机械类设备、机械类设备、智能装备、机器人、电源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类设备研究、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智能工厂方案设计与实施;设备维护、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纸书、印书及其相关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惠州信宇人100%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78,644.24
净资产	4,830.71
营业收入	51,960.11
净利润	3,219.28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惠州信宇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3个项目的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628.27万元、5,557.73万元、7,038.6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惠州信宇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